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蒋辉、黄士林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